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创新高校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要求，为推动自治区本科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实践育人，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主动性，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不断提高我区大学生就业质量，决定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训练计划”）。

一、实施目的

引导本科高校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推动以学生为主体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建设创新创业文化，鼓励和支持学生尽早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实践和创业训练等创新创业活动，调动大学生创新创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大学生的科学素质和文化素养，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业精神，增强大学生创新实践和主动创业的能力，推进本科生就业创业工作。

二、计划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面向区属本科高校，资助大学生开展创新研究和创业训练，是我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育改革工程的重要项目。

“训练计划”分为创新研究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研究项目**由3～5名本科一至四年级学生组成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由3～5名本科二至四年级学生组成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由3～5名本科三至四年级学生组成团队，在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项目、创业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成果，开展具有市场产品推广或者服务等实践活动。

三、实施原则

**注重过程训练。**注重创新研究和创业训练过程。引导学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题选项目、自主设计实验实训和创业方案、组建实验实训和创业设备、实施实验实训、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和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提高学生的自我学习能力、团结协作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业意识方面的收获。

**注重实践创新。**鼓励学生结合学科专业，从自身所长和兴趣出发，积极开展创新实验和创业实践活动，在探索、研究、实践训练活动中，提出自己的观点和见解，大胆创新尝试。

**注重切实可行。**“训练计划”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

**注重创业导向。**“训练计划”重在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精神，帮助学生积累创新创业经历经验，增强就业创业能力。

四、资助对象

项目申请人为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在校学生，项目团队由3～5名成员组成，要求民汉学生共同组成项目团队，每个团队中至少有一名少数民族学生。训练项目不限学科专业，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选择，鼓励不同学科专业学生组成项目团队。

五、选题范围

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类项目；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创业计划与职业规划创新项目；社会调查项目；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

六、项目数量

建设国家、自治区、高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体系。自治区本科高校全面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各高校须按在校本科生数的3%比例设置校级项目数。校级创新项目和创业训练实践类项目比例，由各高等学校根据本校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特点进行确定，原则上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比例应不低于50%。

自治区级和国家级项目从校级项目中遴选产生，每年遴选一次，每年拟推荐申报国家级项目300个，遴选立项自治区级项目600个，其中创新研究和创业类项目各占50%。各校自治区级和国家级推荐项目将以校级项目立项资助数量为基础，综合考虑项目质量遴选确定。

七、经费资助

国家级创新研究和创业训练实践项目每年各150项，共300项，每项资助1万元；自治区级创新研究和创业训练实践项目每年各300项，共600项，每项资助5000元，由自治区教育厅和人社厅分别投入300万元专项经费予以资助。校级创新项目和创业训练实践项目由各校设专项经费，按3000～5000元标准进行资助。入选自治区或者国家级的项目，只享受自治区财政资助经费。

**八、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品学兼优，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探索精神，善于独立思考，具备基本的科研素质与实践能力。

(二)指导教师具有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负责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鼓励行业、企业一线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学校要为指导教师计算合理的工作量，制定激励政策和措施，鼓励教师积极担任“训练计划”指导教师。

(三)学校要免费提供学生完成项目所需实验实训场地和仪器设备，支持学生完成训练项目。

(四)学校应指定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活动，匹配经费到位，配套扶持政策完善，能够为学生实施训练项目创造良好的制度、物质条件。

(五)优先支持跨学校、跨院系、跨学科专业、跨年级团队申报的项目。

九、组织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由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各区属本科高校共同实施。教育厅、人社厅负责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项目名额分配遴选、资助经费拨付，对学校训练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督导，对成效突出项目进行评优推荐等。

各区属本科高校是训练计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制订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管理办法、本校年度工作计划，遴选校级项目并推荐申报自治区和国家级项目，承担本校三级项目具体管理工作。

每年3月底前，各校完成校级项目遴选，确定拟推荐申报自治区和国家级项目，并在学校进行公示后将立项校级项目及推荐申报项目信息分别报自治区教育厅和自治区人社厅，4月底前，教育厅和人社厅完成区级和国家级项目遴选并公示。

(一)学校要高度重视项目遴选工作，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认真审核，所有立项和推荐项目均须有专家明确意见。

(二)学校要加强对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管理，安排分管校级领导，指定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协调、管理工作。

(三)项目执行时间原则上应为1～2年，教育厅、人社厅将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结束后，由学校组织项目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教育厅和人社厅。

(四)学校财务部门要设立训练计划专户，管理自治区拨付经费和学校专项经费，制订经费管理使用办法。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团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学校不得提取管理费，不得截留和挪用。

(五)学校要为项目团队开展学术交流、参加学术会议提供方便条件，为学生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每年组织“训练计划”项目评优和展览，对优秀项目进行表彰和推广，鼓励并指导帮助学生对项目取得的成果申报知识产权。对具有市场前景的成果，应该继续投入后续研究，大力推进成果转化，鼓励学生在成果基础上进行创业。

(六)学校要鼓励学生组建团队申报项目，将学生参加训练计划的情况和成绩作为奖学金评定、评优奖励、推荐免试研究生等的相关条件。对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要及时终止，停止经费支持。

(七)学校要采取措施鼓励和要求教师积极指导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科学计算教师工作量，将指导工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评价指标，对于积极指导学生并取得优秀成绩的教师给予表彰奖励。

(八)教育厅、人社厅每年组织专家对结题项目进行抽查，并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确定下一年度各校区级和国家级项目分配指标。

(九)教育厅、人社厅将每两年组织一次自治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优，对优秀项目进行表彰和推广，对优秀创业项目团队成员推荐就业和给予创业支持。

本方案自正式印发起实施。具体工作由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负**责。